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47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結婚多年，共同育有2名子女，均已成年。

民國90年被告赴美工作，原告原一同前往，然因水土不服，且子女均在臺灣，乃返臺居住，被告則無意返臺，僅於97年間原告父親過世時短暫返臺奔喪，97年11月7日出境赴美後，旋於98年間寄送疑似離婚之英文文件予原告，其後未再與原告及子女聯繫，被告所為顯已構成惡意遺棄，並破壞夫妻間之婚姻基礎，致無回復可能。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請准兩造離婚。

二、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查兩造為夫妻，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情，有兩造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01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02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3 次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以外之重大事
04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雙方固均得據以請求離婚，惟同條第
05 2項但書既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
06 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則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07 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自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
08 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
09 有責程度相同時，雙方即均得請求離婚，始符公平之旨（最
10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有
11 前項（指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12 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
13 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
14 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
15 富彈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
16 由，主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且達無法回復之望作為判
17 斷標準，且此判斷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
18 來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19 實，該事實是否已達倘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
20 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

21 (二)原告主張原告僅在90年間短暫隨被告赴美生活，其後即返臺
22 居住，被告則長期居留美國，僅於97年間因原告父親過世短
23 暫返臺奔喪，其後未再入境，且曾寄送疑似離婚之英文文件
24 予原告乙節。依卷附戶籍資料顯示，原告父親於97年10月17
25 日死亡（見本院卷第53頁），又被告於93年前頻繁入出境臺
26 灣，於93年10月7日出境後，直至97年10月24日入境，於同
27 年11月7日出境後，未再入境，亦有被告之入出境資料在卷
28 可佐（見本院卷第23頁），且被告最後一次返臺時間與原告
29 父親死亡時間相近，再依原告入出境資料顯示，原告於91年
30 5月14日自美國入境臺灣後，直至102年10月8日始偶爾短暫
31 出境，且目的地均非美國（見本院卷第28頁）；又依原告所

01 舉英文文件，乃「SUPERIOR COURT OF ARIZONA IN MARICOP
02 A COURTY」、案號「FN0000-000000」判決，依該判決所
03 載，被告在該法院提起離婚訴訟，並於98年12月8日判准離
04 婚（見本院卷第8至18頁）。互核上開證據，與原告主張之
05 上揭事實大致相符，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為真實。

06 (三)審酌自91年5月14日原告自美返臺後，即長期居住在臺，被
07 告於93年10月7日出境後，直至97年10月24日始返臺，並於
08 同年11月7日離臺後，迄今未再返臺，是兩造自97年11月7日
09 起即分居，迄今已16年，顯與婚姻係以夫妻終生共同生活之
10 目的不合，堪認兩造間目前雖仍有婚姻之形式，然已無婚姻
11 之實質，且被告長時間未返臺，更在美國辦理離婚，原告亦
12 未積極與被告聯絡，顯見兩造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本件兩
13 造間現不僅主觀上均已不具婚姻維持之意願，且夫妻關係就
14 兩造客觀上應存之基本維繫及互負義務，亦已名存實亡，可
15 認兩造間誠摯相愛、彼此生活、互相依賴、信任，以共同締
16 造實現婚姻價值之基礎均已動搖而不復存在，亦即兩造間婚
17 姻關係之破綻已生且難以修復，衡諸常情，任何人倘處於該
18 相同情狀下，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甚明，揆諸前揭法律
19 規定及說明，應認兩造間婚姻已有難以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
20 重大事由，且原告非唯一有責之一方。準此，原告依民法第
21 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
23 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原告離婚之請求，既經本
24 院認屬有據，則其另據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競合請
25 求離婚，本院即無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7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古罄瑄